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4-048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1号文核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172,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09,122.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162,877.0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2月1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6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公司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与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专户:

1、本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208020029092967976。截止2014年12月3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90,226,408.19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经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9647101040003209。截止2014年12月3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经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332910182600036755。截止2014年12月30日,专户余额为零。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8,000,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14年12月26日,种类为七天通知存款。本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本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财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龚俊杰、何斌辉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开户银行应及时以电话及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1、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共同与开户银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4-049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4-050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17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09,122.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162,877.0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2月1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6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账户余额为零,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8,000,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14年12月26日,种类为七天通知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账户余额为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90,226,408.19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逐步完成投资建设,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根据现行的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估算,预计可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约364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于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鉴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规模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4-051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董事汤浩瀚、朱颉榕、张世忠、楼润正、周锦荣、赵春智、张洪智、郭孔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1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另外,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有关意见详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1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另外,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有关意见详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4-052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监事杜敏、杨迪山、沈松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杜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01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2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372,054.79元。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02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5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稳健型841210号

2、本金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5、期限:182天

6、起息日:2014年12月30日

7、到期日:2015年6月30日

8、收益兑付日:2015年7月2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 4.30%/年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12、本次使用3,000万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资金本金,不保证收益。

1) 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您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您应该考虑到汇兑损失的风险。

2)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我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我行不能向您保证您从我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我行有可能在任何与您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您有利。

3) 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您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您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我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 税务风险:在您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您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 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仲裁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可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 订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组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一样的类型,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当我行将盯市评估价格定期通知给您时,您需要认可并且同意,我行发送给您的对合约价值的评估是与我行的一贯操作相符的,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这些对市场价格的估值是最终并有效的。您还需要进一步同意,您无权对于我行的估价进行置疑,也无权要求我行给出具体的价格的计算方式。

7) 市场风险:您在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给您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8)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遇潜在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宁波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9)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期限的延长。

二、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公司14JG882期

2、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币种:人民币

4、本金保证:保证收益型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2月31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8日

7、产品收益率: 4.30%/年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10、本次使用2,000万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

(二)主要风险揭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理工监测)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公司14JG882期

2、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币种:人民币

4、本金保证:保证收益型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2月31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8日

7、产品收益率: 4.30%/年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10、本次使用1,000万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1%。

(二)主要风险揭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11)》。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23日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372,054.79元。

2、2014年1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期产品16》。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29日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1万元。

3、2014年2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27日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31,780.82元。

4、2014年7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该产品尚未到期。

5、2014年8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的《稳健型842139号》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2日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48,082.19元。

6、2014年8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该产品尚未到期。

7、2014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的《2014年稳健型841189号》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